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11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益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68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